

201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1, 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12.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 在最後 5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2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01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201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B1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3 年 1 月 21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5(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